

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什麼是「暫予留置」？

A：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，於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有管收事由及必要者，得當場諭知將義務人留置於執行分署之留置室，並以執行分署名義簽發「留置通知單」，一聯交給被留置人，一聯交給被留置人指定之親友，一聯交給留置室人員，留置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，稱之為「暫予留置」。在暫予留置期間，均得與親友聯絡、會談，如無法提出具體可行清償方案，即解送法院聲請管收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。





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➤ 義務人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有管收事由及必要者，**將義務人留置於執行分署留置室，隨時準備解送法院聲請管收，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。**

\* 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》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